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前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中航光电关于使用前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0号《关于核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3年3月25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61,847,988股，发行价13.42元/股，共募集资金829,999,998.96元，扣除发行费用22,667,633.24元，募集资金净额807,332,365.72元，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89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资总额
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	85,000.00	51,000.00	48,733.24
新能源及电动车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	27,930.00	8,000.00	8,000.00
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	16,600.00	14,000.00	1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10,000.00
合计	-	<b>83,000.00</b>	<b>80,733.24</b>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泰

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分别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涧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西苑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洛阳分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2018 年 11 月 30 日余额（万元）		
		定期	活期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41001512110059000159	0.00	1.10	1.10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西苑支行	413062200018170350336	0.00	2.72	2.72
中国光大银行洛阳分行	77330188000082074	0.00	436.73	436.73
中国银行洛阳分行南昌路支行	257220422670	0.00	0.06	0.06
<b>合计</b>	-	<b>0.00</b>	<b>440.61</b>	<b>440.61</b>

###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已建设完成，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 440.61 万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状态
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	48,733.24	48,733.24	100.00%	1.10	2014/03/31	完成
新能源及电动车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	8,000.00	8,000.00	100.00%	2.72	2016/12/31	完成
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	14,000.00	11,334.40	80.96%	436.73	2016/12/31	完成
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	0.06	-	-
<b>合计</b>	<b>80,733.24</b>	<b>78,067.64</b>	-	<b>440.61</b>	-	-

### 四、决策履行的程序

公司使用前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前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前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海钢

黄夙煌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前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卫明

孙捷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